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4-22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4-22
- 2、项目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00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E4109005080D03664001001 |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 310000 | 310000 | 是 | 3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要求;
 - 5.2、供货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
 -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 5.4、质保期:一年
 -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5.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系人：聂晓龙

联系方式：17639325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李路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路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发布人：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南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乐县光明南路 34 号 联系人：聂晓龙 联系方式：17639325885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30 号金成商务中心三楼 317 室 联系人：李路 联系方式：13783938882 |
| 3 | 项目名称 |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供货期限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历天内。 |
| 7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中约定 |
| 9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 2），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p> |

| | | |
|----|--------------|--|
| | |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注：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p>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1 | 信用查询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3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
| 15 |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
| 16 | 偏离 | 不接受负偏离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2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公告公示预算价。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 |

| | | |
|----|----------------|---|
| 24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磋商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p>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
| 26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p> |
| 27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公告 |
| 2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公告 |
| 3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人。 |
| 33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4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 | |
|----|--------------------|--|
| 35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36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 37 | 询问和质疑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3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3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40 | 政府采购政策 |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优先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其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本次采购若涉及《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p> <p>如果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p> <p>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

| | | |
|-------------------------|--|--|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技术要求
- (5)合同（样本）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声明书
- 2.2、首次报价一览表
- 2.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2.4、供货方案
- 2.5、资格声明函
-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资质证明文件
- 2.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2.11、投标承诺书
- 2.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报价

二次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 见公告

磋商地点: 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磋商小组

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

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评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9条规定 |
|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9条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第9条规定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的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 供货期限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 |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位置。 |
| | | 质保期 | 一年 |
|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相关要求 |
| 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 | |

综合评标法（100分）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
|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64分) | 供货方案 (45分) |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 方案措施合理、科学、安全、切实有效的，视情况得9分； 方案措施欠佳的，视情况得6分； 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2.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完善程度高、从发货到卸货分发都有具体、详尽流程的得9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供货方案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2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分工、责任等方案科学有效的得9分； 方案欠佳的，视情况得6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视情况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依据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周全，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得9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6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不足以保证项目按时完成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p> <p>5. 质量控制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依据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p>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周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且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质量控制体系合理、可行，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弱、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质量控制措施无任何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 技术服务方案 (10 分) | 根据投标人在技术服务方案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 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根据投标人在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具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高得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合理便于实施、但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6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易操作、但合理性一般不便于实施、完善程度一般不够详尽的得 2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有缺项的得 0 分。 |
| 商务部分 (6 分) | 企业业绩 (6 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

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

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省江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7、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中约定。

七、其它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4.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潜水泵 (核心产品) | 功率 $\geq 7.5\text{KW}$ ，扬程 $\geq 40\text{m}$ ，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至少包含以下配件：电缆 3 相 $\phi 4\text{mm}^2$ 长度 40 米。 | 套 | 60 | |
| 2 | 污水泵 | 功率 $\geq 3\text{KW}$ ，扬程 $\geq 14\text{m}$ ，流量 $\geq 40\text{m}^3/\text{h}$ 。（带切割）至少包含以下配件：电缆 3 相 $\phi 4\text{mm}^2$ 长度 37 米、涂塑软管 DN80 长度 50 米、尼龙绳 30 米。 | 套 | 53 | |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项目结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 | | | | |

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以下第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全额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产品交付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产品经验收合格后__日内支付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 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的发票。

三、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对于 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 交货地点：_____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 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

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三、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 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 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四、保修条款

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年。

2.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 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1.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_____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约定的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合同解除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_____日的。

2、_____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甲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元 |
| | 大写 | 元 |
| 采购内容 | | |
| 供货期限 | | |
| 供货地点 | | |
| 质保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位/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 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 偏离 简述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 4

供货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的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p>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
| <p>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p> |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8

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
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10.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